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

市人社函〔2020〕81号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 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，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《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
若干措施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市政发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市人社
局、市财政局制定了《西安市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实施
细则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西安市财政局

2020年3月17日



西安市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实施细则

一、补贴对象

对吸纳西安市户籍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、因疫情无法返岗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，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 1000 元/人。

三、所需资料

- (一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(上传);
- (二) 户口本户主及本人页, 本人身份证(影印件上传);
- (三) 劳动合同首尾页(上传);
- (四) 《西安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审批表》(在线生成);
- (五) 《西安市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人员信息表》(在线生成)。

四、补贴申报和拨付流程

申报企业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(网址: <http://xahrss.xa.gov.cn/>), 选择“网上服务”进入“网上大厅”, 在“公共服务”栏目中的“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模块”, 填报上传所需资料。

我市企业按属地原则在线填报, 并上传相关资料, 各区县、开发区人社部门受理、审核、公示后报市级人社部门, 市级人社

部门复核、汇总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，市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将补贴资金下达区县、开发区和市就业服务中心，按规定随后拨付至申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。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。

按照现行财政体制，西咸新区相关支出按照原渠道列支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小微企业划分按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申请企业应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在此范围内。

各区县、开发区人社部门要及时明确政策项目承办部门，并及时对外公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，方便我市复工复产企业咨询。要指导申请企业妥善保存员工劳动合同、相关原始资料等备查。要督促企业如实申请填报。如发现企业申报不实、弄虚作假的，降低企业信用等级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企业法人及员工法律责任。

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遵照市政府《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市政发〔2020〕1号）。除另有规定的以外，企业原则上在市政发〔2020〕1号文件有效期结束三个月内提交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中、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，我市遵照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西咸新区参照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